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佳县分局文件

佳环批复〔2025〕42号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佳县分局关于 佳县交通运输局佳县段家沟村至万家寨村 农村道路改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佳县交通运输局：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佳县段家沟村至万家寨村农村道路改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的申请》收悉。经我局审查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括

该项目位于佳县段家沟村至万家寨村，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对现有农村旧路进行改扩建，采用三级公路标准，路线起点 K0+000 位于佳县段家沟村接 X220(神王路)，终点 K30+814.176 位于通镇万家寨接 G339(滨榆线)，路线全长 30.650km。项目

总投资 15576.397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3.21%。

从环境角度分析，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要求后，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的依据。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优化施工方案，最大限度地减少工程建设对地表的扰动。按照建筑施工现场扬尘治理“六个百分之百”要求开展施工作业，加强施工车辆运行管理及维护保养。项目建成后加强道路清扫和定期洒水等措施。施工期间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综合利用，不外排；生产废水全部综合利用，禁止外排。

（二）严格落实噪声防治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选择低噪声设备、设置临时声屏障等措施，禁止高噪声机械在夜间施工。加强营运期交通管理及道路沿线设施的维护保养，降低噪声对居民的影响。

（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建筑垃圾分类处置，禁止随意倾倒；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四）加强生态保护工作。需加强道路沿线绿化植被的管理，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绿化及生态恢复，提高道路沿线植被的覆盖度。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落实环境保护措施、公开环境信息的主体，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等要求依法依规公开建设项目环评信息，畅通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渠道，保障可能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公众环境权益。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佳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佳县分局

2025年10月24日

